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柏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2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柏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夏柏均知悉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掩人耳目，在客觀上已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某處，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成年），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詐騙不特定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陳祐禎（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義，向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申請如附表一所示數位帳戶，並於上開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上留存本案門號。再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

01 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
02 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夏柏均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05 白。

06 (二)另案被告陳祐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07 (三)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

08 (四)告訴人A 0 3提出之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
09 話紀錄、假投資APP畫面截圖。

10 (五)告訴人康福文提供之對話紀錄、假投資網頁畫面、網路轉帳
11 交易明細截圖。

12 (六)告訴人A 0 5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網路交
13 友軟體「TAN DEM」暱稱「William, 41」個人主頁及照片截
14 圖。

15 (七)告訴人A 0 6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照片。

16 (八)告訴人甘宗鑫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
17 圖。

18 (九)告訴人A 0 8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

20 (十)告訴人A 0 9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旋轉拍
21 賣截圖、中華郵政「楊昱昌」名片照片。

22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
23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
25 邦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北富邦集作字
27 第1130005311號函暨檢附之富邦帳戶數位存款帳戶開戶資
28 料。

2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日王道銀字第2024561
30 086號函暨檢附之王道帳戶開戶資料。

31 本案門號之申辦人資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二)想像競合：

06 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
07 二所示告訴人等，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
08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09 (三)刑之減輕：

10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四)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14 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
15 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
16 新聞，被告提供門號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
17 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有
18 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素行不佳（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
21 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另其於檢
22 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有與
23 告訴人A03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惟並未與其他
24 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沒收

27 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取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
28 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梨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方志淵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申辦日期	金融機構	帳戶
1	113年5月22日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帳戶
2	113年6月6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帳戶

19 附表二

2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A 0 3 (提告)	於113年6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馬坤」與A 0 3聯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	113年6月13日 21時46分許	新臺幣（下同）5萬元	王道帳戶
2	康福文 (提告)	於113年6月6日18時43分許，以Instagram暱稱「羽」及LINE暱稱「佳佳」與康福文聯繫，佯稱：可加入抖音電商平台投資，賺取商品差價云云。	113年6月14日 18時55分許	3萬元	同上
3	A 0 5 (提告)	於113年5月1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A 0 5，再以LINE暱稱「QIN」與A 0 5聯繫，佯稱：可加入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	113年6月14日 19時56分許	5萬元	同上
4	A 0 6	於113年6月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	113年6月15日	10萬元	富邦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資財翻倍」與A O 6 聯繫，佯稱：可加入「WEBBAY EXCHANGE」平台，投資石油外匯期貨以獲利云云。	21時31分許 113年6月15日 21時42分許	5萬元	
5	甘宗鑫 (提告)	於113年6月17日15時29分許，聯繫甘宗鑫，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113年6月17日 16時49分許 113年6月17日 16時59分許	49,983元 49,986元	王道帳戶
6	A O 8 (提告)	於113年6月17日16時12分許，與A O 8 聯繫，佯稱欲購買商品，要求A O 8 開設7-11賣貨便供其下單，俟A O 8 開設後，向其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6月17日 17時6分許 113年6月17日 17時10分許	49,980元 12,012元	同上
7	A O 9 (提告)	於113年6月17日某時許，聯繫A O 9，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台灣pay云云。	113年6月17日 17時22分許	7,015元	同上